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衡幼发规〔2023〕102号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系（部）教育督导 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督导条例》《湖南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各教学单位在教育教学指导和教育教学评价等方面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贯彻过程评价的新理念，完善校、系（部、院）两级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学校校、系二级教育督导工作，制定本办法。

（二）教育督导是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本办法所指系（部）教育督导组织是指设立在各教学单位的教育督导室。

系（部）教育督导室接受学校教育督导职能部门发展规划处（督导评估处）督导业务工作指导。

第二章 机构设置

(一) 各教学单位设立系级教育督导室，系（部）督导室由5—7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专、兼职教育督导员若干名（含教育督导室办公室成员）。主任原则上由部门业务负责人担任。

(二) 系（部）教育督导室办公室是系级教育督导室工作常设机构，负责本单位教育督导的日常管理工作和业务工作，以及与学校督导评估部门的联络、协调工作。系（部）教育督导室办公室主任原则上由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兼任。

第三章 任职聘任

(一) 系（部）教育督导由教学单位推荐，学校督导评估部门聘任、续聘与解聘，报学校核准备案。

(二) 系（部）教育督导成员应身心健康，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管理经验的在岗或离退休人员。成员应该熟悉教育教学工作，治学严谨，工作责任心强，办事公正，坚持原则，有较好威望，教龄不低于5年。

(三) 系（部）教育督导成员每两年聘任一次，考核合格可连聘连任。

(四) 系（部）教育督导成员在聘任期间因身体原因等可以提出辞聘或学校督导评估部门予以解聘。

第四章 工作职责

（一）听课评课与指导

对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训教学、实践教学等进行听课检查、指导，教育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门课程。听课后与授课教师交流意见，填写《授课质量评价表》并上报备存。

（二）常规检查与报告

参与教育教学过程的常规检查，了解本部门的教育教学安排情况。参与教育教学检查，检查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课程教学准备（教学计划提交及备课教案）、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的情况，形成检查报告。

（三）专项检查与整治

配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重点，参加所在单位教育教学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推广好的经验，不定期抽查试卷、平时考核（作业）、实训实习手册、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事项，发现日常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找出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开展活动每学期不少于二次。

（四）教学指导与帮扶

参与系（部）各类教研活动，加强对教师和新任课教师教学技能的指导，配合学校做好待改进青年教师教学水平的一对一帮扶，提高教学效果；

（五）师生座谈与反馈

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和及时反馈各教学单位、师生对教育教学工作、教风、学风的意见和要求；

（六）评估检测与公告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开展各类教育教学检查和评估工作；参与评优、晋职和评奖等工作，对有关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

（七）工作例会与交流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每学期不少于3次），交流常规检查情况，共同商讨教育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系（部、院）领导和督导评价等部门反馈或报告；

（八）工作计划与总结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督导室应制定学年、学期工作计划，明确本学年、学期教育教学工作的内容，并报送督导处；学年、学期结束前一周将学年、学期工作总结反馈给督导评价部门；

（九）教学诊改与建议

根据督导情况，对存在的现象或问题自主或者协助开展教学诊改活动，提出诊改建议；

（十）其他

学校或学校督导评估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职责或者认为需要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考核运用

（一）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是系（部）部门年度目标工作考核基本内容。

（二）系（部）督导室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

（三）系（部）督导室成员工作情况作为工作激励机制依据。

第六章 其 他

（一）设置系（部）教育督导专项工作量

系（部）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属于兼职工作的，由教学单位根据督导工作计划、工作量和考评情况，按兼职工作计算工作量和
工作津贴。

（二）优先推荐系（部）教育督导成员为校级督导委员会成员。

（三）本办法由学校督导评估部门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 11 月 8 日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8 日印发

经办部门：发展规划处

经办人：龙立文
